

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13:00时在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工业园区总部城第36栋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君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陈金灵等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为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，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更好地促进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提名公司员工

陈金灵、汤林、赵贵健、肖青吟、罗渝、邓露共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 12 月 26 日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“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在征得拟认定核心员工本人的同意后，现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监事肖青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